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议事规则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工会委员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维权观，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，更好地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具体利益，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为构建和谐学校，办好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院校而奋斗。

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工会委员会遵照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围绕落实工会的四项职能和教代会的四项职权进行会议议事。

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

第四条 工会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可委托副主席召集主持。工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五条 工会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主席（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）请假。

第六条 工会委员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由主席确定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应尽快在召开会议前通知到各位委员，需要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3日送达。

第七条 工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准备及通知，负责工会委员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的整理。

第三章 会议的内容

第八条 议题的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学习讨论上级工会以及学校党委、行政重要决议、决定和指示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。

（二）贯彻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有关事宜。

（三）研究制定校工会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审定《校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提案工作报告》、《校工会经费收支报告》等草案。

（五）讨论拟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等有关问题，并报上级批准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校工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议题的审议

第九条 校工会办公室将需要审议事项的草案（讨论稿）分送工会委员会委员，工会委员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。

第十条 主席或副主席应对有关议题向会议作出说明。会议应在意见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做出决定。两委会对有关议题需作表决的，必须在表决前进行充分讨论，达成基本共识后再进行表决，赞同票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。

表决可采取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，具体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或在征求与会委员的意见后决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。